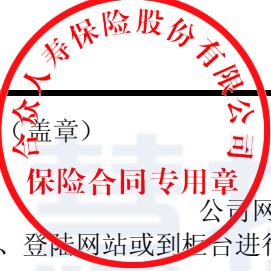


航空意外保险电子凭证

保单号
POLICY NO. 600378131917008

| | | | |
|---|---|--------------------------------------|-------------|
| 被保险人姓名 NAME OF INSURED | 张三 |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 ID CARD NUMBER | 88888888 |
| 保险金额 INSURED AMOUNT | 民航意外身故 人民币 陆拾万圆整 RMB 600,000.00 | | |
| | 民航意外残疾 人民币 陆拾万圆整 RMB 600,000.00 | | |
| | 民航意外医疗 人民币 壹拾万圆整 RMB 100,000.00 | | |
| 保险费 INSURANCE PREMIUM | 人民币 贰拾圆整 RMB 20 元 | | |
| 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POLICY PERIOD | 自 2013-01-01 零时 起至2013-01-07 二十四时止。 保险责任有效期详见保险说明。 FROM 2013-01-01 TO 2013-01-07 END | | |
| 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人则为法定继承人） BENEFICIARY | 法定继承人 | 被保险人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OF INSURED | 13800138000 |
| 本保险仅适用于民航飞机。 THE POLICY CAN BE ONLY APPLIED TO AIRPLANE. | | | |

中介机构
ISSUED BY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保时间
INSURED TIME 2012-11-30 09:45:2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15

公司网址：<http://www.unionlife.com.cn/>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陆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保险说明

- 一、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检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飞机舱门时止。
- 二、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乘坐商业运营的飞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依据条款中“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乘坐商业运营的飞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本公司就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100元的部分按90%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本公司所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以本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三、保险责任的免除：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使证的机动车；（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7）被保险人从事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0）被保险人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12）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13）被保险人非法搭乘商业运营的飞机；（14）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15）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四、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两份，多投无效。保险事故发生时间须晚于保险责任生效时间，否则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五、如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需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报案电话：95515。
- 六、如本保险未尽事宜，以《合众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合众附加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为准。